

# 团 体 标 准

T/GSIA 001—2022

## 大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valuation for big data enterprise

2022-02-25 发布

2022-02-26 实施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内容要求.....	3
5 组织实施.....	4
6 管理与监督.....	6
附 录 A （资料性） 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内容.....	7
附 录 B （规范性） 大数据企业评估申请表.....	10
附 录 C （规范性） 初审不合格通知书.....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贵州领航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惠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世纪宏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信息中心、贵州大学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贵州师范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贵州民族大学数据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贵州省电子工业研究所、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天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佰仕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紫光通用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科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佳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瑞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极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宇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卓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索立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盈生贝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黔竹汇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思索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正远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赛昇工业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赛宝认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煜滕煤炭行业大数据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航认软件测评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翎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阳移动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黔才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贵阳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乐诚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丸沃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华泰智远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珑鼎大数据网络科技责任公司、贵州云上永诺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润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恩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至信测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创云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多彩博虹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四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博大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宝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冠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信宏业科技股份公司、贵阳科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百佳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海涛俊建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医医科技(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东凯金虹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大数据研究应用促进会、贵州省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贵州省物联网发展促进会、贵州省青少年科

技教育协会、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贵阳市大数据业协会、贵阳市信息技术（IT）行业商会、贵州省四川总商会、贵州省博联大数据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正伟、连灶华、刘诗明、罗林尧、王俊、王嘉、杨文峰、安运池、李顺来、张飞、蒋永红、张弘、陈文、王茂海、易永祥、王永兵、杨映、颜永益、谢泉、左羽、崔忠伟、夏大文、王道乾、秦永彬、何勇、刘定智、宋刚、张辅航、赵杭、季则晟、付义荣、向华、刘忠伟、杨健、张龙平、陈金明、周慧琴、杨发顺、杜声东、甘成竹、高国强、龙永辉、邱凯达、李筑、周剑、黄勇、彭安浪、崔玉朝、胡广峰、张海、周朝军、申明、杨文德、杨刚、罗永进、程正华、刘南余、魏本艳、简丽、刘海雷、李铮、周聪、蒋小龙、蒋雷斌、高杰、杨应宏、方奇、王应栋、黄柯、叶仪培、廖以然、吴妍榕、董海、冯建波、贾国荣、梁伟雄、梁启堂、王文花、齐媛、张杰、黄平、任坤、薛强、张於、黄显刚、蒋银平、冯志刚、李大国、袁一铭、植华军、陈平栋、阮学海、李明伟、饶平、唐国琴。

# 大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数据企业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内容要求、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大数据企业的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527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 3.2

**大数据系统 big data system**

实现大数据参考体系结构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系统。

### 3.3

**大数据服务 big data service**

支撑机构或个人对大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数据价值发现等数据生命周期相关的各种数据服务和系统服务。

注：大数据服务一般面对的是海量、异构、快速变化的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服务，且通过底层可伸缩的大数据平台和上层各种大数据应用的系统服务提供。

### 3.4

#### 大数据应用 big data application

执行数据生命周期相关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如计算、分析、可视化等)、数据交换、数据销毁等数据活动，运行在大数据平台，并提供大数据服务的各种应用系统。

### 3.5

#### 大数据存储 big data storage

大数据存储及相关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 3.6

#### 大数据产品 big data products

大数据产品是以满足社会用户需求为目的、具备大数据相关特征的成品或服务。大数据产品分为大数据技术产品和大数据服务产品两类。

### 3.7

#### 大数据技术产品 big data technology products

大数据技术产品是以技术成品方式呈现的大数据产品，大数据技术产品通常以软件、硬件或数据为基本产品形态。

大数据技术产品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a) 基础产品：包括面向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的核心信息技术设备（计算类、存储类、网络类、安全类等）、操作系统，面向事务的新型关系数据库、列式数据库、NoSQL 数据库、大规模图数据库，新一代分布式计算平台等；
- b) 工具产品：包括数据 ETL（抽取、转换、加载）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挖掘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语义搜索工具、算法库等；
- c) 应用产品：包括特定行业、特定应用场景下，实现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数据展现等功能的各类软硬件设备或系统或应用解决方案；
- d) 数据产品：包括特定领域、特定范围的原始数据资源，经加工处理后的非原始数据资源，以特定方式展现且具备业务含义的数据结果等。

### 3.8

#### 大数据服务产品 big data service products

大数据服务产品是以服务方式呈现的大数据产品，大数据服务产品通常以过程化的持续服务为基本产品形态。

大数据服务产品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a) 资源型服务：包括数据查询检索服务，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在线数据服务等；
- b) 技术型服务：包括大数据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大数据标准研究服务，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整理服务等；
- c) 设施型服务：包括大数据存储设施服务，公共云计算租赁服务，网络传输服务等；
- d) 交易型服务：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数据资源提供等；
- e) 事务型服务：包括大数据技术培训服务，大数据传媒服务等；
- f) 管理型服务：大数据项目监理服务，大数据系统质量检测服务，大数据认证服务等。

### 3.9

#### 大数据企业 big data enterprise

在大数据领域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并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开展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生产；从事数据采集、存储、整理、运维、交易、安全等管理服务，数据挖掘、分析、计算、加工等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与应用等数据工程的企业。

注：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内容见附录A。

## 4 评估内容要求

### 4.1 基本要求

- 4.1.1 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贵州省注册满一年(含)以上。
- 4.1.2 应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基础设施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4.1.3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上查询无不良记录。

### 4.2 经营收入要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大数据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之一：

- a) 小于 5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
- b) 大于 5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
- c) 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
- d) 大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0%。

### 4.3 研发能力要求

- 4.3.1 拥有从事大数据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大数据业务。
- 4.3.2 上年度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4.4 机构及人员要求

- 4.4.1 企业主体需具有相应的从事大数据业务的组织机构，拥有 3 名及以上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4.4.2 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4.5 制度要求

- 4.5.1 应有企业健康经营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产权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4.5.2 应有保证大数据产品（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符合大数据产品（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 4.5.3 应有保证大数据产品（服务）信息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符合大数据产品（服务）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 5 组织实施

#### 5.1 评估机构

##### 5.1.1 机构要求

- 5.1.1.1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简称“协会”）作为评估机构，负责组建双数评估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以及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5.1.1.2 委员会专家应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聘期三年。

##### 5.1.2 机构职责

- 5.1.2.1 负责制定大数据企业评估标准。
- 5.1.2.2 负责对企业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 5.1.2.3 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查。
- 5.1.2.4 对已获得评估资格证书的大数据企业进行监督与管理。

##### 5.1.3 专家及人员要求

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 b) 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大数据领域内相关工作经验，对大数据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5 年以上；
- c) 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 5.2 评估原则

大数据企业的评估应采取自愿原则，评估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5.3 评估流程

### 5.3.1 企业申请

企业应对照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评估条件的，在评估通知发出后，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

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大数据企业评估申请表》（见附录B），原件1份，需加盖公章、签字；
- b)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c)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注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大数据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d) 大数据企业内的相关人员列表，原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e)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f) 企业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g) “信用中国”网上查询无不良记录截图，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h) 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i) 大数据产品（服务）销售合同，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j) 其他能证明企业从事大数据业态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资质等），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5.3.2 材料书面审查

协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不合格的企业，应出具初审不合格通知书（见附录 C），并说明不合格具体原因；对初审核合格的企业，应及时组织委员会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估。

### 5.3.3 专家现场审查

每批次评估前，委员会应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估小组，人数应为单数。评估小组至少由 2 名技术专

家和至少 1 名财务专家组成，并指定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评估评审工作。

#### 5.3.4 结果公示

5.3.4.1 评估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大数据企业评估名单，并在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评估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大数据企业评估资格。

5.3.4.2 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由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发文确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评估结果，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

### 6 管理与监督

#### 6.1 评估管理

##### 6.1.1 评估时间管理

大数据企业的评估工作，定期组织。

##### 6.1.2 评估有效期

大数据企业评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大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 6.1.3 大数据企业的变更管理

大数据企业在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估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评估机构废止评估资格证书。

#### 6.2 监督

协会对大数据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对由生产经营变化而造成的、资料弄虚作假的企业，应及时撤销评估资格证书，并予以通报。

附 录 A  
(资料性)  
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内容

### A.1 数字基础设施

数字基础设施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传输基础设施及服务；
- b)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服务；
- c)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数据和算力设施及服务；
- d) 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及服务；
- e) 基于大数据的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 A.2 计算机及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计算机及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计算机、传感器、视频采集器、移动智能终端、RFID 设备、一卡通、移动支付设备、证件识别设备、生物识别、条码识别、采集器、读写器、无人机、机器人、GNSS 设备、POS 机、可穿戴设备等；
- b) 芯片及集成电路设计：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服务器芯片等；
- c) 芯片及集成电路制造：芯片及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高压电路、射频电路等；
- d) 芯片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

### A.3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数据采集：数据标注、高速数据全镜像、高速数据解析、数据质量评估、分布式虚拟存储、链接过滤、大数据网络传输技术、大数据网络压缩技术等；
- b) 数据预处理：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加载、空缺值处理、错误数据处理、处理噪声和孤立点数据、数据清洗、数据变换、数据规约等；

c) 大数据管理：大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定价、大数据托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 A.4 大数据存储

大数据存储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传输设备：无线传输设备、光传输设备、互联网设备、移动通信网、遥感卫星等；
- b) 存储设备：DAS, NAS, SAN, 磁带机, 光盘等；
- c) 服务器：PC 服务器、小型机、大型机、高性能计算机群等；
- d) 网络：路由器、交换机等；
- e) 一体机：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一体机、集装箱数据中心等；
- f) 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分布式文件系统, 异构数据融合技术、数据组织技术、大数据索引技术、大数据备份技术、大数据复制技术、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库缓存系统等。

#### A.5 大数据分析挖掘

大数据分析挖掘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数据分析挖掘：机器学习技术、统计分析技术、语义引擎、专业模型算法分析以及利用实际数据等解决实际问题。

#### A.6 大数据服务与应用

大数据服务与应用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大数据可视化；
- b) 大数据集成；
- c) 大数据咨询：大数据管理咨询、大数据系统咨询、大数据标准编制；
- d) 大数据应用，包括：
  - 面向传统产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工业大数据、服务业大数据、电子商务大数据、农业农村大数据等应用；
  - 面向新兴产业大数据软件产品，即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应用；
  - 面向重点行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金融大数据、医疗大数据、文化旅游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电信大数据、能源大数据、商贸大数据等应用；
  - 面向民生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政务、环保、扶贫、教育、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

#### A.7 大数据交易

大数据交易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提供大数据交易的场所、设施和平台；
- b) 大数据及其衍生品的设计、交易及相关服务；
- c) 服务于大数据交易的数据清洗和数据建模等的技术开发。

#### A.8 大数据安全防护

大数据安全防护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大数据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网关、数据灾备等；
- b) 大数据环境下的统一账号、认证、授权和审计体系及大数据加密和密级管理体系，差分隐私技术、多方安全计算、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关键技术；
- c) 防泄露、防窃取、匿名化、防损毁、防篡改等大数据保护技术，大数据安全保护产品及解决方案；
- d) 大数据新型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安全监测与预警平台。

#### A.9 其他

其他大数据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其他大数据技术服务。

附 录 B  
(规范性)  
大数据企业评估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开发区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发区名称		
是否办理贵州省软件企业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理时间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号	
企业主管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号		

## 二、企业经营情况

<p>主营业务内容</p> <p>(请在横线部分写出企业大数据产品名称、具体应用场景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基础设施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及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存储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分析 & 挖掘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服务与应用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交易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安全防护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b>企业销售收入情况</b>		
区分	销售收入总额 (元)	大数据产品 (服务) 销售收入 (元)	大数据产品 (服务) 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当年度			
上年度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I类知识产权数量		II类知识产权数量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大专以上学历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企业研发能力			
区分	研发费用总额 (元)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研究费用总额的比例 (%)
当年度			
上年度			
申请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	<p>评估专家签字： 协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录 C  
(规范性)  
初审不合格通知书

\_\_\_\_\_ :

你公司(单位)\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大数据企业评估申请材料,经审核不符合《大数据企业评估规范》的\_\_\_\_\_条款相关规定。初审不合格,并将初审材料一并退回。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XXXX年XX月XX日

\_\_\_\_\_